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柏淵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鄭伊舒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2 代理人 許珈菱

0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柏淵不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法院裁定開  
08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09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0 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1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2 活費用之數額者；抑或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於  
13 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  
14 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  
15 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  
16 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17 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  
18 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  
19 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20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  
21 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22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23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4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26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27 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定有明文。前三條情  
28 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  
29 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  
30 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31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向

01 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下  
02 稱清算裁定）准許自113年2月21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  
03 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  
04 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  
05 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  
06 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到場及函詢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  
07 並無任何債權人同意聲請人免責，合先敘明。

###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  
10 應審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11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費用  
12 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  
13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4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5 (二)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16 本院定於114年1月13日通知聲請人到庭訊問調查，經聲請人  
17 人到場陳述：目前與太太當保母，照顧三個小孩，每個小孩  
18 收費21,000元，此收費包含年終獎金及三節獎金（與太太一  
19 起），晚上兼職做瑜珈教學，瑜珈部分是8千元至1萬元，以  
20 報名人數計算，每月收入、支出狀況，與聲請清算前二年相  
21 同，即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仍有6,748元可供清償債務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43、44頁），足認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3 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仍有餘額6,748元，此  
24 情形與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情形相同。

25 (二)本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清償各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應高  
26 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7 及扶養費之數額，始能免責。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每  
28 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其總數額為161,952元{計  
29 算式： $(40,900 - 34,152) \times 24 = 161,952$ }。而本件清算程  
30 序，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僅84,187元，為聲請人所自承，  
31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案卷查明屬

01 實，則債權人所受償之金額，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2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  
03 之數額，已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聲  
04 請人又無法提出業經普通債權人同意之證明，依前引消債條  
05 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自應不予免責。

0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有固定收入，於扣除自己及  
07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需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08 債權人依清算程序受分配之總額，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  
09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0 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1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其免責，情節又非屬輕微，無例外得  
12 以免責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債務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  
13 如主文。至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本件之  
14 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15 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  
16 敘明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3 書 記 官 白瑋伶